

#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李晓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相关职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认真核查，李晓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相关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晓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李晓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徐诗明 黄皓辉 刘新波

2023 年 1 月 31 日